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002326

信息义务披露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一致行动人之一：王莺妹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何人宝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股份变更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太控股	指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莺妹、何人宝
永太科技、公司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98599285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2007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王莺妹	51%
2	何人宝	49%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莺妹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何人宝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太控股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永太科技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太科技股票 1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1%。王莺妹持有永太科技股票 67,8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81%。何人宝持有永太科技股票 5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59%。

(1)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 2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361,029 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6.3078%；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7804%；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8.5730%。

(2)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对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85,251,029 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6.3102%；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23.7896%；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18.5801%。

(3)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798,702,881 股。永太控股持股数增加至 50,400,000 股，王莺妹持股数增加至 190,008,000 股，何人宝持股数增加至 148,400,000 股，三者持股比例不变。

(4)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7 日，王莺妹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32,720 股，增持后王莺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2,740,72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24.1317%。

(5)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798,610,481 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6.3110%；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24.1345%；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 18.5823%。

(6)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王莺妹女士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被动减持 2,385,720 股，减持后王莺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0,355,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3.8358%。

(7) 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8,501,281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6.3118%;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23.8390%;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18.5848%。

(8) 2017年1月18日,公司向中国医化发行20,502,30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9,003,587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1538%;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3.2423%;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1196%。

(9) 2017年4月8日,公司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815,294,427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6.1818%;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23.3480%;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18.2020%。

(10) 2017年6月23日,公司向3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2,376,427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1286%;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3.1469%;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0453%。

(11) 2018年5月3日,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3,024,427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1238%;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3.1287%;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0311%。

(12) 2018年6月5日,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820,093,827股。永太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6.1456%;王莺妹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23.2114%;何人宝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18.0955%。

(13) 永太控股于2018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95,4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2561%;王莺妹女士于2018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4,6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3.1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太科技股票41,004,600股,占永太科技总股本的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莺妹持有永太科技股票 189,650,400 股，占永太科技总股本的 23.13%，两者和一致行动人何人宝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9,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变动方式
永太控股	2018年9月13日	2,100,000	0.26%	7.00	大宗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14年11月12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6.31%	41,004,6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6.31%	41,004,6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0%
王莺妹	合计持有股份	67,860,000	23.81%	189,650,400	23.12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5,000	5.95%	46,884,150	5.71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95,000	17.85%	142,766,250	17.40853%
何人宝	合计持有股份	53,000,000	18.59%	148,400,000	18.09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000	4.65%	37,100,000	4.52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0,000	13.94%	111,300,000	13.571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860,000	48.71%	379,055,000	46.22093%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的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限售股份合计数为 254,066,250 股，王莺妹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260,500 股，何人宝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8,399,700 股，信息披露人永太控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610,000 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7,295,400 股，减持均价 6.95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一致行动人王莺妹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4,600 股，减持均价 6.95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永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之一：_____

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之二：_____

何人宝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1,004,600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之一：王莺妹

一致行动人之二：何人宝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3日